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3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昶飛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謀松

被告 廖梅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廖梅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昶飛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昶飛公司）邀同被告李謀松、廖梅茶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8月11日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2日起至114年8月12日止，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利率1.905%計息，嗣後遇所依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另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

01 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
02 若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銀行基準利率（按月調整，
03 逾期時年率為2.96%）加年息3%（合計為5.96%）計付利息及
04 遲延利息。再依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
05 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
06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被告目前尚有
07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

08 (二)嗣昶飛公司再邀同被告李謀松、廖梅茶為連帶保證人於109
09 年11月24日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
10 年11月25日起至114年11月25日止，約定110年6月30日前依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655%機
12 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
13 付；110年7月1日起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14 金機動利率加1.905%機動計息；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
15 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即1.72%+1.
16 905%=3.625%），再依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
17 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
18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被告目
19 前尚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

20 (三)嗣昶飛公司再邀同被告李謀松、廖梅茶為連帶保證人於110
21 年8月4日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
22 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250萬元，借款期間
23 自110年8月4日起至115年8月4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4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905%計息，嗣後遇所
25 依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並自實際撥款日起，
26 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
27 計付；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
28 證人願立即清償，若有遲延，願依第5條第1項（現為1.72%+
29 1.905%=3.625%）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再依約定逾期償還
30 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
31 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

01 20%加付違約金，目前被告尚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利
02 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

03 (四)嗣昶飛公司再邀同被告李謀松、廖梅茶為連帶保證人於111
04 年7月13日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
05 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250萬元，借款期
06 間自111年7月14日起至116年7月14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
07 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73%計息，嗣後
08 遇所依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並自實際撥款日
09 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
10 按月計付；另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及
11 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若有遲延，願依第5條第1項（現為
12 $1.72\%+1.73\%=3.45\%$ ）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再依約定逾期
13 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
14 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
15 利率20%加付違約金，目前被告尚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
16 金、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

17 (五)嗣昶飛公司再邀同被告李謀松、廖梅茶為連帶保證人於112
18 年7月7日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向
19 原告借款30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0日起至117年7
20 月10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21 率（目前為年率1.72%），自112年7月10日起至117年7月10
22 日止，按利率指標加0.5%機動計息（ $1.72\%+0.5\%=2.22\%$ ），
23 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自實際撥款日起，
24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另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
25 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
26 第5條第1項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
27 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
28 0%加付違約金，目前被告尚有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本金、利
29 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

30 (六)嗣昶飛公司再邀同被告李謀松、廖梅茶為連帶保證人於112
31 年7月7日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約定借款額度200萬元，昶

01 飛公司並於113年6月6日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借款
02 期間自113年6月6日起至113年12月6日止，依原告銀行一年
03 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目前利率1.715%）自調整日起改
04 按原告銀行新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利率加年率1.91%計付
05 （即 $1.715\%+1.91\%=3.625\%$ ），並約定依借款到期為全部到
06 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約定
07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約定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部分按約定
08 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9 目前被告尚有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尚未
10 清償。

11 二、被告部分：

12 (一)昶飛公司、被告李謀松則以：現在沒有辦法清償，原告請求
13 的金額大概是這個數字沒有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4 告之訴駁回。

15 (二)被告廖梅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16 聲明或陳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受嚴重特殊傳染
18 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同
19 意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據、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
20 專案貸款契約書、週轉金貸款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
21 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118
22 頁）。且昶飛公司、被告李謀松到庭均未對原告主張之上開
23 事實為爭執，被告廖梅茶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2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是依原告所提之
25 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如
27 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31 法官 黃信滿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邱雅珍

07 附表：(新臺幣)
08

編號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965,417元	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	747,281元	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3.62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3	1,591,439元	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3.62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4	2,224,859元	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3.4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5	2,683,294元	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6	2,000,000元	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3.62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